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8年10月26日，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2018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、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、2018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92,52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44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27.16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26.97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0,626,257.0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